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3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數學領綱、2-生活課程、3-科技領域、4-通過領綱、5-藝術領域通過名單各1份 (15017388_1103038832_1_ATTACH1.pdf、15017388_1103038832_1_ATTACH2.pdf、15017388_1103038832_1_ATTACH3.pdf、15017388_1103038832_1_ATTACH4.pdf、15017388_110303883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種子講師—數學領域、生活課程、科技領域」通過認證名單及藝術領域、語文領域英語文補認證名單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領綱研習參加對象以完成參與並經認證之總綱種子講師為主，另得納入尚未取得總綱種子講師認證之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，故認證名單分為「已取得總綱認證之種子講師」與「尚須參加總綱培訓之種子講師」兩類。
- 三、為利各校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宣導，請貴校於推動本署補助辦理之課綱宣導（國民中小學階段）事宜時，應邀請歷年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講



萬芳國小 11004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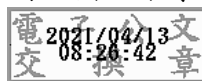
VCAA1106002264

師，並請協助轉知貴校所屬通過認證教師。

四、檢送各領域通過名單共5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